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公管联席办〔2021〕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

为全面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18〕1359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全面认真学习鲁发改公管〔2018〕1359号文件及其他有关信用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做到精学、细学，做到学深悟透，并结合部门职责，把《办法》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现公平、公正、公开。

二、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医疗保障、林业等行政监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

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在做好市本级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指导县（市、区）、功能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交易和履约等行为进行细化分类、考核认定、记录共享、强化应用。要将行业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形成的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息，及时转送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依法予以公开。

三、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协助配合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具体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共享和应用工作，按照要求实现与上级、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鼓励完善制定针对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代理服务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进场行为的信用评价考核办法；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立完善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诚信库），进一步提高电子交易见证水平；主动监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失信行为线索，妥善保留证据材料，及时转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四、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失信信息进行记录，应当在信息完成记录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泰安）报送。

五、失信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违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

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决定的信息。《办法》第八条共列明 23 项失信行为信息。

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要主动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存在《办法》第八条所列明 23 项失信行为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项目发起方及有关机构，采取《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明 5 项惩戒措施。

七、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惩戒信息的当事人，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税收、市场监管、融资授信、土地出让划拨、政府性资金支持、荣誉资质评定等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八、对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的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资格、从业人员、业绩信息、荣誉文件等诚信库信息，以及通过“资信标同步推送公示系统”公示的评标资审信息、招标人评标代表资格等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并由诚信库信息及证明事项提供者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供虚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理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反映，或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应如实纠正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

果。各级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通知中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转让）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

附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11月12日